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海人字第 0930005729 號函公告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010011193 號令公告

- 第一條** 本要點係依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** 本校因教學特殊需要，得遴聘專業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人員），擔任特定任務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工作。
- 第三條** 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，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級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** 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，除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所定資格外，並得依其著作或專業表現及成就評定之。
- 第五條** 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、資格審定及升等須經系（所）、院、校教評會評定之。系(所)教評會通過提聘或資格審定之後，由院（相當院級）教評會就申請人專業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，並經由院（相當院級）教評會之評審通過，再報校教評會評定。
- 第六條** 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。海勤相關系、所因實務教學需要，得以專任聘任之。
- 第七條** 本校專技人員晉升等級年資及程序規定，比照同級教師，其審查以教學、服務、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為主要考量，並比照教師分系（所）、院、校三級辦理。
- 第八條** 本校專技人員聘期採一年一聘制；其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依第六條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等級條件、資格審定、授課時數、升等條件、評鑑條件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**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